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项目编号 2103-440507-04-01-244729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东侧、新津水厂西北
侧地块

验收单位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项目编号 2103-440507-04-01-244729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东侧、新津水厂西北
侧地块

验收单位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审批〔2021〕第16号、2021年9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施工图审查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419002106160015-TX-849、2021年6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09月开工，2022年0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祁恒鑫（省库专家序号：207）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3年3月6日,我公司(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和特邀省库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东侧、新津水厂西北侧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3'28.82"E,北纬23°25'29.57"N,行政区域属于龙湖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133.6m²,总建筑面积17863.0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128.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734.59m²,容积率1.0,建筑基底面积4035.79m²,建筑密度28.55%。主要建设内容:搅拌车间、小料仓、大料仓、地下水池、室外管网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

工程土石方情况:工程实际挖方总量0.18万m³,填方总量0.18万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批复方案减少了0.04万m³,主要原因是工程减少了厂房部分的减少,其基础开挖及回填土石方量相应减少。

开完工情况:2021年09月开工,2022年03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21年9月，我公司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年9月17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1〕第16号）批准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1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1hm²，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6月23日，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4419002106160015-TX-849）对主体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将水土保持监测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测，实际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3年3月，我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经验收，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446m，排水沟625m。

（2）植物措施：无。

（3）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580m²。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1.2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0.9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37万元，无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0万元，临

时措施费 0.25 万元，独立费用 6.35 万元，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得到了治理，运行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上得到了有效控制。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四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由于本工程本次取消了厂房建设且布置在原厂房四周的绿化一同被取消，该区域现状因生产需求被建设成为了硬化广场区域，其余区域和原方案保持无绿化设计，现状地表已经全部硬化，场地无水土流失隐患，故本次工程验收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依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因工程厂房的建设规模取消，场地地表已经全部建设成为硬化地表和建筑物，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其余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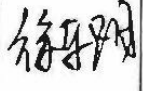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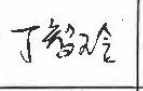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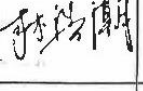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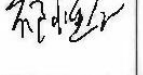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

一定的保证，后续应当继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管理，对堵塞、淤积的区域进行疏通维护，确保措施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基良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徐东阳	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单位
	李增烈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师		主体设计单 位
	邓 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丁智玲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汕头市		监理单位
	林浩潮	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祁恒鑫	惠州市汇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特邀专家